

湘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潭县政拟征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湘潭县杨嘉桥镇合金村、金笔村，面积 3.3551 公顷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项目及目的

湖南湘水缘圆满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实施部门及机构

实施部门：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；

地 址：湘潭县易俗河镇贵竹北路（县自然资源局二楼）。

实施机构：湘潭县征拆事务所；

地 址：湘潭县易俗河镇贵竹北路（县自然资源局二楼）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调查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土地的位置、权

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（居）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五、其他使用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，公告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。

（二）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有抢搭、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行为的，依法将不予补偿。

（三）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。

（四）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湘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潭县政拟征〔2022〕14 号）作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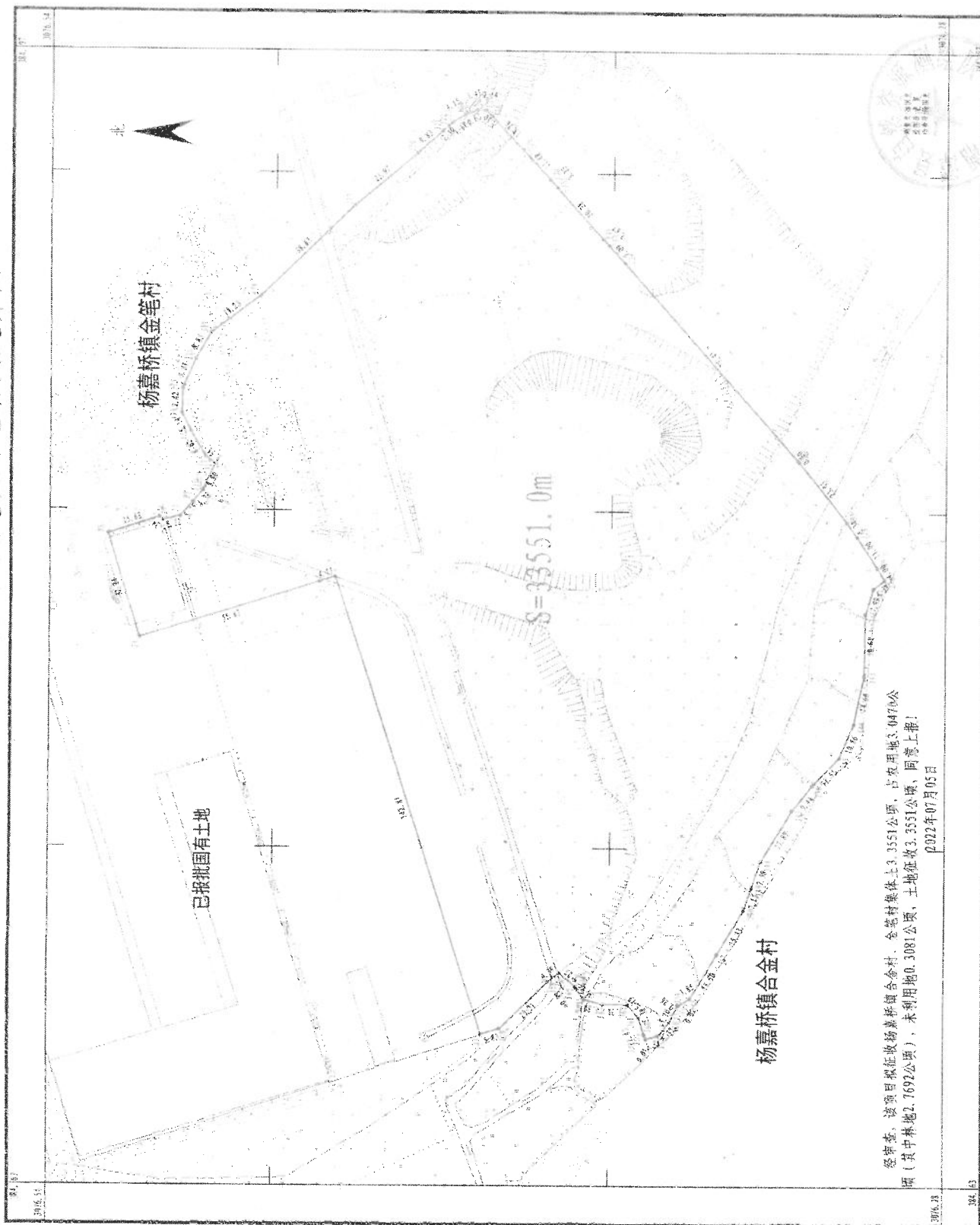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孙 巍；联系电话：15073278166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湘潭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湘潭县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湘潭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